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潼南府发〔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0年10月20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潼南区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潼南区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 2017 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发〔2017〕5 号	
2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潼南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	潼南府发〔2017〕10 号	
3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商品房去库存暨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2016〕135 号	
4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业商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潼南府办〔2017〕134 号	
5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潼南府办〔2017〕52 号	